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代 理 人 林嘉緯

陳致均

林哲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3年8月5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8月5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張宇安

04 附表：

05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完尚交通企業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12年7月5日	848,284元	5769950	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